

证券代码：872459

证券简称：祥珑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无其他投票方式时间说明。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其他召开方式说明。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华俐、高佳玲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4 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九）审议《关于公司土地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拟将坐落在黄岩区北洋镇建设规划路南侧、百王线东侧地块，面积 9508 平方米，作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贷款时提供抵押担保。基于该不动产抵押价值，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公司将向公司贷款实际金额约为 990 万元。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黄椒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76-81100612

联系人：李安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